



## 第六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协助地雷行动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阿里先生(苏丹)

##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9年10月29和30日举行的第19和20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见A/C.4/64/SR.19和20)。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第20次会议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64/287)。
4. 在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4/64/SR.19)。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64/L.9

5. 在10月30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草案(A/C.4/64/L.9)，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马里和乌克兰随后加入。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又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4/L.9(见第 8 段)。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9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所有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sup>1</sup>及其审查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广泛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重申深切关注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sup>2</sup>的存在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对受影响国家的人口造成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铭记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当地平民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复原和扫雷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于每年仍然布设的地雷(水雷)数目,以及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虽然在减少,但由于武装冲突之故,其数量和贻害面积依旧很大,因此仍然深信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加大地雷行动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除了各国起主要作用外,联合国也可以通过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sup>3</sup>包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发挥重大作用,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地雷行动已被纳入联合国多项维持和平行动,

<sup>1</sup> 其中包括: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6 年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 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的第五议定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以及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sup>2</sup>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sup>3</sup> 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又认识到包括联合国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者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使地方社区能够重返曾受雷患地区,恢复正常生活,再谋生计,

强调迫切需要敦促非国家行为方立即无条件停止布设新的地雷(水雷)及其他相关爆炸装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报告;<sup>4</sup>

2. 特别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和参加地雷行动相关组织的协助下继续酌情开展工作,在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或有碍全国和地方一级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促进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

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这方面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有关组织和机构酌情在以下方面向雷患国家和领土提供支助:

(a) 帮助受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包括酌情帮助雷患国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支持国家方案,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孩、男孩和男人的不同需要;

(c) 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作出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贡献,包括开展国家地雷行动工作和非政府组织地雷行动方案,包括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援助受害者和进行雷险教育,以及利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d) 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依照国际法尽快查出雷场、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其他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予以清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失效;

(e) 提供技术援助: (一) 援助受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 (二) 促进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工作,以生成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地雷行动技巧和技术;

4.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强调须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来帮助促进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

<sup>4</sup> A/64/287。

5. 敦促所有雷患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留有地雷(水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所有地区，并采用土地释放办法，包括酌情开展非技术性勘查、技术勘查和扫雷；

6. 鼓励雷患国家酌情在有关发展伙伴支持下，争取先机，把地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地雷行动，确保地雷行动得到可预测的资金；

7.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酌情将包括扫雷在内的地雷行动有关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同时铭记要确保国家和地方自主、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在这类活动的所有方面注意两性平等和适合年龄；

8. 又鼓励有关会员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地雷行动方案敏感对待性别和年龄，使妇女、女孩、男孩和男人从中平等获益，并鼓励利益攸关的所有各方参与地雷行动的规划；

9. 强调在地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办法作出全面和独立的评价；

10. 认识到地雷行动有可能成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与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必须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政策和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